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辅警无线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310110000250703121231-1025625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2025年08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采购人信息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前附(置)表	5
一、项目情况	5
二、招标人	5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5
四、招标有关事项	6
五、其它事项	6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七、说明	7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9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0
1.1 建设需求	21
1.2 项目建设依据	21
1.2.1 政策文件	21
1.2.2 技术标准	21
1.3 采购具体内容	22
1.3.1 有线专网语音平台	22
1.3.2 无线专网调度平台	25
1.3.3 P-PoC调度系统	26
1.3.4 调度中心系统建设	27
1.4 主要设备采购清单	28
1.5 系统功能及技术指标	35
1.5.1 有线专网语音平台	35
1.5.2 无线专网调度平台	41
1.5.3 P-PoC调度系统	43
1.5.4 调度中心系统建设	46
1.6 其他	4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4
封面格式	54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5
1、投标函格式	55
2、开标一览表格式	57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58
4、商务条款表格式	60
5、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61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62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62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63
3、技术规格偏离表	64
4、项目各类方案	65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67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67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68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69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0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6、投标诚信承诺书	74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5
8、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76
9、知识产权承诺书	77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8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9
第七章 合同格式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辅警无线通信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9-2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703121231-1025625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辅警无线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 1025-W00002521

预算金额(元): **3950509.00元** (国库资金: **3950509.00元**; 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元): 包1-3933635.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辅警无线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950509.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有线专网语音平台、无线专网调度平台、P-PoC调度系统、调度中心系统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整体交付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相关规定;
 - 4)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分公司, 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

- ,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9-03**至**2025-09-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9-2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09-24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现场会议室: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三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 投标人自行准备。

七、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 上海市平凉路2049号

联系方式: 021-22170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方式: 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征行

电话: 18918850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辅警无线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703121231-10256251**

项目地址: 上海市

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有线专网语音平台、无线专网调度平台、P-PoC调度系统、调度中心系统建设。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二)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 上海市平凉路2049号

联系方式: 021-2217057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人: 李征行

电话: 18918850947

传真: 021-5237120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相关规定;
 - 4)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分公司, 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

- 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2025年9月11日23:59:59时(北京时间)前请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lizhenghang.sh@chinaccs.cn。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安排踏勘现场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三号会议室)

投标文件数量：本项目为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上传并加密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中标金 类型	费率 (%)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4) 本项目按货物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3. 转账信息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000004

七、说明

1. 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1份)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

2.5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采购人。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李征行18918850947、lizhenghang.sh@chinaccs.cn)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征行（联系电话：18918850947），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 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 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 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

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相关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投标保证金

收取。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通常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咨询服单位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勤务辅警无线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需求

二〇二五年八月

1.1 建设需求

根据市局《上海公安警务辅助人员 P-PoC 系统编组方案》(沪公科〔2025〕0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辅警服装及装备保障工作的通知》(沪公指通字〔205〕37号)、《P-PoC 技术及专用终端通用技术要求》等 P-PoC 建设指导意见，并结合杨浦分局实践，启动本项目建设。本方案以运营商公网为依托，通过公安勤务辅警无线、有线专网和 P-PoC 调度系统建设(以下简称“勤务辅警”系统)，为基层提供便捷、可靠的通信保障及管理，深入挖掘辅警力量的应用潜力，切实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1.2 项目建设依据

1.2.1 政策文件

- 公安部《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7〕7号)
- 《2022年上海智慧公安工作要点》(沪公智慧办通字〔2022〕6号)；
- 《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 《关于印发《警车定位数据汇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沪公指通字〔2025〕42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辅警服装及装备保障工作的通知》(沪公指通字〔205〕37号)
- 《上海公安警务辅助人员P-PoC系统编组方案》(沪公科〔2025〕066号)
- 《P-PoC技术及专用终端通用技术要求》

1.2.2 技术标准

- 《信息安全技术 网关安全技术要求》(GA/T 681-2018)
- 《物联网 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1部分：总体架构》(GB/T36478.1-2018)
- 《物联网 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2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T36478.2-2018)

- 《基于软交换的综合接入设备技术要求》(YD/T1385-2005)
- 《软交换设备总体技术要求》(YD/T1434-2006)
- 《安全防范视频检测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 《GA/T 1987-2022执法记录仪接入移动警务系统技术要求》
- 《警务辅助人员公网对讲（P-PoC）系统通用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1.3 采购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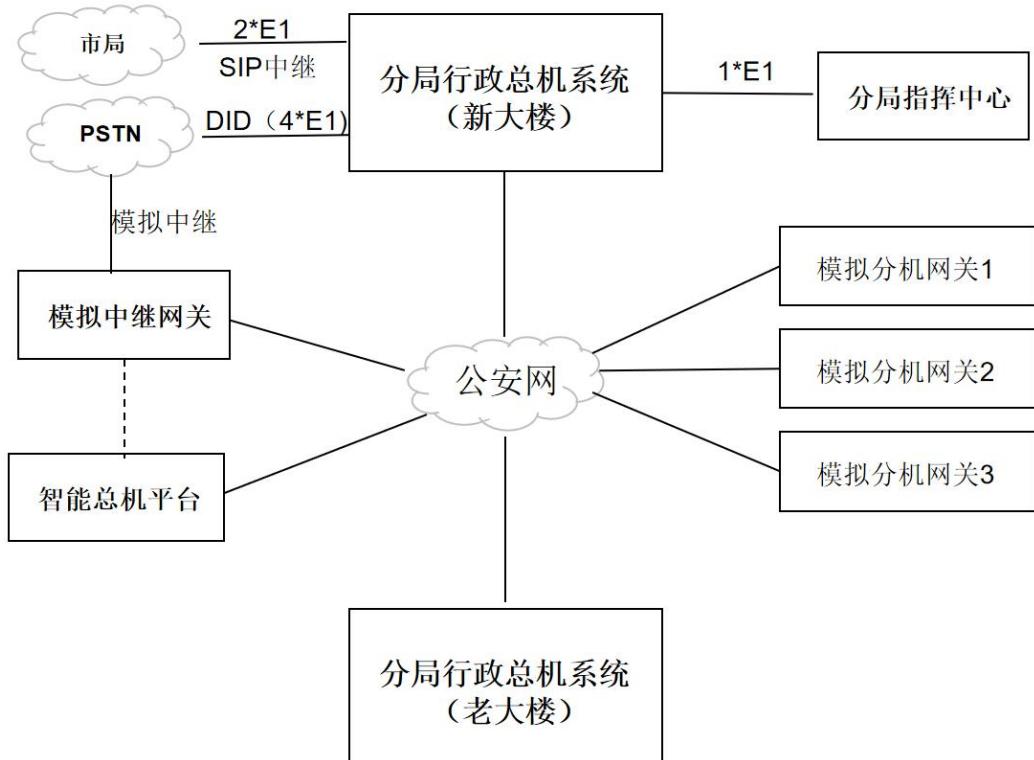
1.3.1 有线专网语音平台

对现有分局行政交换机进行软硬解耦与全面升级，提升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及运行效率。依托分局自建融合承载网，建设有线专网并部署覆盖全辖区辖属外派单位的语音平台；同时，在无线专网实现与辅警无线调度系统的全双工互通，构建“有线+无线”一体化指挥通信体系。

（一）项目背景

分局行政总机依托敏迪 MX-ONE V6.0 软交换平台，运行于公安专网，总容量 2000 线。系统采用“2+5”架构：2 套电话网关存储一体机，按双活冗余部署、与 5 套媒体网关协同工作；辖属单位普遍通过模拟分机网关注册到核心平台，实现分机直拨内外线及专网 5 位等位拨号。

当前网络拓扑图：



(二) 主要建设内容

(1) 分局核心设备升级更新

对现有分局敏迪 MX-ONE 软交换系统实施“功能分离、双轨演进”：

- **核心升级：**保留并升级位于分局大院的 MX-ONE 平台，版本由 6.0 跃迁至 7.3，同步完成媒体网关、核心电话系统处理器板及相关软硬件的全面换代，提升性能与可靠性。
- **业务迁移：**将分局所辖全部外派单位的语音业务整体割接至分局自建融合承载网（简称“有线专网”），该专网统一接入外派单位现有语音设备及分局智能总机系统，实现资源集中、业务融合、运维简化。
- **功能分离后，**两套网络在物理层面完全隔离，仅通过数字中继互联，以保留必要的语音互通；所有对外链路——无论是接往公网（电信）还是上级单位语音核心——仍由升级后的 MX-ONE 核心系统统一处理，确保业务集中、路由可控、安全合规。

(2) 有线专网语音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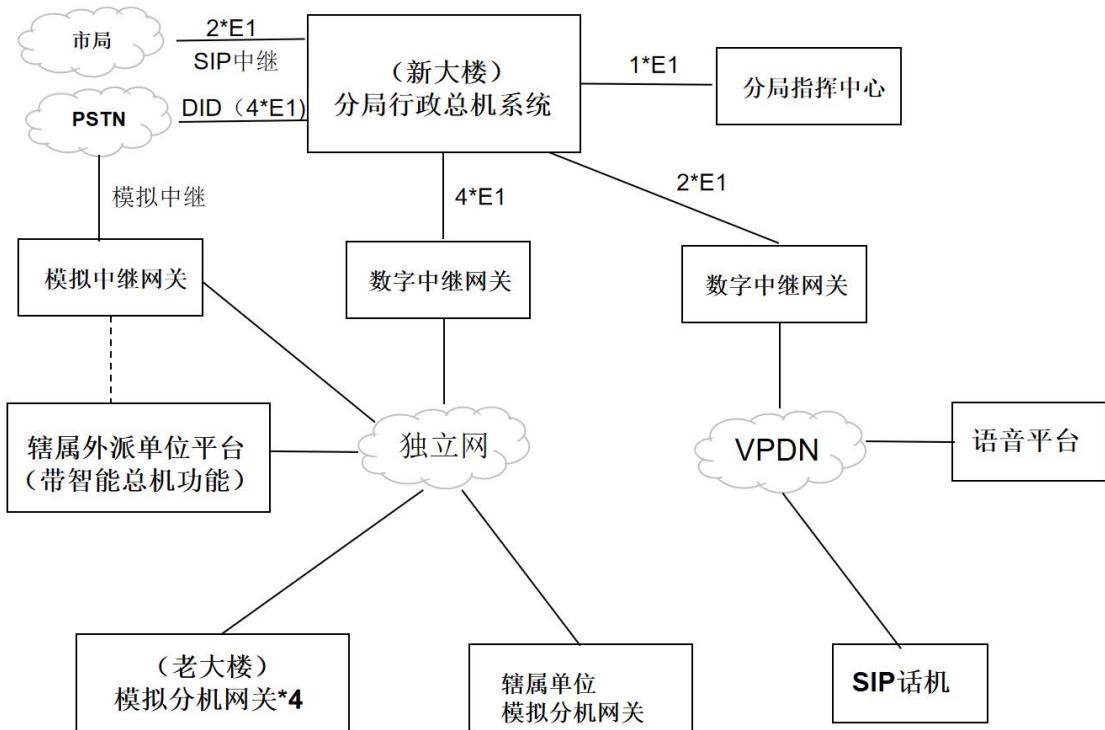
分局辖属外派单位有线通信系统依托自建的融合承载网（以下简称“有线专网”）进行统一部署：在该网络基础上，新建分局辖属单位有线专网语音平台，并将辖属单位原注册在分局核心系统的有线通信设备整体迁移至有线专网；同步

对局本部老大楼的老旧媒体网关实施升级改造，使其转型为有线专网内的语音网关。改造后，各分机网关直接注册至新建语音平台，通过中继网关与分局核心电话系统实现无缝互联。为进一步提升可靠性与安全性，计划将现有总机 65431000 的中继网关及配套语音平台整体迁移至独立网络运行。

(3) 无线专网语音平台

在无线专网上新建一个专为无线指挥调度平台应用的有线语音平台，实现有无线终端的语音互通。各外单位的指挥条线分机将更改为 SIP 话机，并通过无线专网在语音平台上进行注册，从而实现这些分机的公安内部呼叫以及通过核心电话系统进行的外线呼叫。语音平台还内置了录音功能，调度平台可以通过相应的接口实现录音数据的查询和下载等功能，为案事件的回溯、归档等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实施后的网络拓扑图:



1.3.2 无线专网调度平台

通过建设物联专网的链路，架设无线专网通信系统，以及实现专用终端的接入及数据应用。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无线专网通信系统

部署无线专网通信主机，实现基本的语音、定位、视频、多媒体短信通信功能，同时系统内部署若干无线专用终端，可实现通话、专网内设备报修如定位设备，辅警终端报修等功能。

(2) 无线专网调度应用系统

对无线专网通信系统汇集的终端各类数据以及其他物联专网内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转发、应用、展示。包括定位车辆定位设备数据统一编码且符合市局相关技术规则后转发。

(3) 多媒体录播系统

采集并存储音视频业务数据，提供音视频数据的查询、播放、下载、导出和统计等功能。

(4) 数据转发网关

将无线专网内警车定位终端的定位数据，通过安全边界单向转发到分局公安网内，并进一步按照市局技术规则，单向转发至市局指定接口，定位终端规模约在 500 套左右。

(5) 无线网接入

车载定位终端通过由甲方认可的无线专网卡接入无线网。专网卡包含 1GB/月/卡，按照 500 终端使用规划。

(6) 网络安全接入

在无线专网部署防火墙、行为管理等设备，保障各类终端接入的合法性以及数据的安全性

1.3.3 P-PoC 调度系统

按照市局 P-PoC 组网要求，实现 P-PoC 终端设备与公安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系统相关通话组的派接应用。

依托分局行业专网，部署 P-PoC 调度、派接和录音组件。实现 P-PoC 调度、录音查询和运维管理辐射到基础所、队。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P-PoC 通信调度系统

部署调度管理主机实现对 P-PoC、PDT 等通话组的语音调度及录音功能。

系统主要实现功能包括：

- 1) 派接调度：实现无线接入网关的注册、管理，并实现多制式无线语音派接、调度功能，含 POC-PDT、POC-POC 等多种派接调度方式；
- 2) 调度台系统服务端，实现融合调度功能。

(2) P-PoC 录音系统

P-PoC 录音系统主要实现对 P-PoC、PDT 等通话组调度过程中所有通话记录的录音存储及查询回放等功能。

- 1) 录音存储：能够录制所有经过系统的语音呼叫、短信、上下线等信息。在本网内实现数据的存储，存储时间为 2 年。
- 2) 录音查询回放：能够按照主叫方、被叫方、录音时间段等条件进行录音文件查询并进行录音文件的回放、下载。
- 3) 统计分析：能够按呼叫类型、录制类型、磁盘占用比例等条件进行数据

统计分析，并以图表方式进行展示。

4) 时钟同步：在专网中，部署 1 台时钟同步服务器，确保网内所有主要设备的时钟统一，保障录音文件存储、查询的时间精准有效。

5) 在各派出所及交警支队、大队等派出机构，可通过调度台，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录音查询、应用操作。

(3) 无线接入网关

1) 设备实现基于“空口”的电台派接，可同时接入 2 组电台，支持 PDT/公网制式 1 套网关设备接 2 套车台

2) 机柜式安装，包含 PDT 车台以及 P-POC 车台

(4) 无线射频系统

本项目所建设的无线调度中 PDT 车台需要建设对应的天馈、合路及集中供电。

1) 合路器：350MHz 频段，四路合一一路，实现 4 路车台共用一路天馈

2) 天馈：室外天馈系统，含馈线、天线、接头及辅材

3) 集中供电：集中配电单元（12V），含 DC12V 配电端子排，为机柜内的车台和合路器供电，电源具备热备功能。

(5) 分局行业专网延伸

P-PoC 调度依托分局行业专网延伸到各派出所及交警支队、大队等派出机构。

在分局机房，部署 1 台接入交换机及 1 台汇聚交换机，实现分局本地通信调度服务器、录音管理服务器、无线接入网关、调度台等设备接入，同时，实现分局与各派出所、交警支队、大队等派出机构网络互联。

在各派出机构机房，包括 14 个派出所及交警支队、5 个大队等单位，部署 1 台接入交换机实现与分局网络互联。

(6) P-POC 专网接入-辅警终端物联网卡

为辅警 P-POC 终端提供配套物联网流量卡。

1.3.4 调度中心系统建设

依托分局图控中心，建设信息汇聚及调度系统、运行检测管理系统、终端管理系统、综合显示系统，满足上述新建系统的数据汇聚、通信调度、运维管理、信息展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调度中心运行管理系统建设

信息汇聚及调度管理系统：提供基于地图的终端定位、各类语音呼叫监听、指挥调度等指挥调度功能及后台管理功能；

系统运行检测管理系统：实现维护平台开发及服务端数据统计，提供定位数据诊断、位置监看、故障智能告警、系统运维派单管理等客户端功能；

终端管理系统：提供定位定位终端及辅警终端的设备入库、信息查询、故障报修、巡检等全流程应用，实现设备及事件的查询分析等应用，提供 APP 应用服务。

(2) 信息综合显示系统

建立基于分布式拼控方式的图像拼接控制系统，实现上述信息系统基于大屏的综合展示，配置相应的输入输出节点、图像处理单元、显示屏等模块。

(3) 坐席建设

依托调度中心物理环境，增加 2 套调度坐席，配置相应工作台及座椅。

1.4 主要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有线调度语音平台						
1		软交换升级	分局核心软交换系统，负责分局行政大楼内公安内线通信，运行至今已超过 8 年，软件功能已无法满足用户需求。需要从目前的 6.0 版本升级到 7.3 版本。	800	个	
2	核心设备升级更新	分机呼叫记录一体化设备	1)硬件环境：支持统信或其它国产操作系统； 2)图形化界面：提供直观的图形化界面，使得操作更加简便，提升用户体验。 3)实时显示与查询：设备能够实时显示通信记录，同时也支持历史通信记录的查询功能。 4)详细记录信息：包括主叫号码、被叫号码、呼叫时间以及经由路由等关键信息，为后续分析和审计提供详细数据。 5)数据安全与隐私：CDR 数据提供了一种安全而私密的方式来管理基于 Web 的呼叫日志，而不会干扰呼叫内容。 6)性能检测：设备可以检测呼叫的性能指标，如持续时间、丢包或抖动等，为管理员提供管理预算和发现效率低下问题的重要方式。	1	套	
3		核心电话系统核心处理器板	核心信令板是 MX-ONE 系统的核心部件，采用嵌入型板卡单元，安装在通用接口模块中，占用两个板位，并且可以外置。 1)高性能处理器：板卡配备一个 450MHz CPU 处理器，16G 内存，以及 2 个 10/100 LAN 端口。 2)DSP 资源：内置 DSP 资源，可提供信道回波消除，确保语音通信的清晰度。 3)VoIP 语音处理技术：支持多种 VoIP 语音处理技术，包括话音压缩技术、静噪抑制技术、回声消除技术、话音抖动处理技术、话音优先技术、IP 包分割技术等，优化网络带宽和语音	2	块	

			质量。 4) 安全性：采用专业的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和专业语音控制和应用软件，维护和管理需经过多级严格的密码授权控制，并且对语音、媒体、信令和控制提供多种加密机制，保证系统的性能、安全性和保密性。 5) 内置功能：内置 500 多种基本通讯功能，包括模拟分机和模拟中继来电显示、电话会议资源、自动话务员和消息处理能力、SIP 中继和用户支持能力等，提供全面的通信解决方案。			
4		精简型媒体网关(含4E1)	3U 机箱模块，有 5 个空余板位，适合 IP 环境下的分支机构使用。 1) 功能集成：综合中继网关、信令网关和接入网关的功能，提供 RTP 媒体资源、管理 IP 终端之间的协议转换、处理会议、铃声检测/生成和 RVA、提供 SIP 中继。 2) 扩展性：它所在的媒体网关模块可以根据需要插入分机板、中继板等其他板卡，实现系统的灵活扩展。 3) 环境适应性：它适用于不同的网络环境，无论是纯 IP 环境还是传统和 IP 混合环境，都能提供稳定的通信服务。 4) 数字中继容量：自带 4E1 接口，可提供 ISDN/DPNSS/R2 等信令。 5) 通信协议支持：支持多种通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H.323 和 SIP，确保与不同 IP 终端的兼容性和互联互通性。 6) 媒体流处理：负责处理媒体流，包括媒体流的转换和传输，确保语音通信的清晰度和流畅性。	2	台	
5		负48V电源分路开关	1) 采用 1U 高设计，适用于 19 英寸机架或嵌入式机柜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2) 可为多套设备提供 -48V 电源接入。	1	台	
6	有线专网语音平台	48 路模拟分机网关	1) 支持 48 个模拟 FXS 端口的模块化网关 2) 支持本地录音以及录音上传 3) 使用 SIP 协议，可通过以太网与 IP PBX 和 SIP 网络互联 4) 可在任意接口间接发送和接收呼叫 5) 支持主叫号码透传 6) 支持传真 7) 呼叫日志及统计功能 8) 完整的呼叫路由 9) 呼叫详细记录 10) 简便易用的 web 配置管理系统	4	套	部署在分局老大楼
7		负48V电源分路开关	1) 采用 1U 高设计，适用于 19 英寸机架或嵌入式机柜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2) 可为多套设备提供 -48V 电源接入。	1	台	

8	语音平台软硬件存储一体机	<p>1)为与现有的分局核心电话系统无缝融合，语音平台可安装于核心电话系统的嵌入式应用板卡中。语音平台按1200线设计，通过中继网关与核心电话系统对接，实现内外线的互通。为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所在硬件需至少支持16G内存及采用大容量的固态硬盘。语音平台应采用冗余部署，确保系统高符合运转时稳定可靠。</p> <p>2)内置IVR模块（智能总机平台）</p> <p>3)内置多方通话功能</p> <p>4)内置电话会议功能</p> <p>5)内置录音功能</p> <p>6)可靠性：支持HA双机热备</p> <p>7)主备服务器切换时间：<2秒</p> <p>8)支持协议：RFC 2327 -SDP RFC 2617 -HTTP Digest Authentication RFC 2976 -SIP INFO Method RFC 3261 -SIP RFC 3264 -Offer/Answer model with SDP RFC 3265 -SIP-specific Event Notification RFC 3515 -SIP REFER Method RFC 3842 -A Message Summary and Message Waiting Indication, SIPv2, TCP/UDP/IP, RTP/RTCP, HTTP, ARP/ RARP, MD5, ICMP, DNS, DHCP, NTP, TFTP, SSL</p>	2	套	1主1备
9	SIP分机许可（有线专网）	新增1170线用户分机，将目前分局辖属单位的用户全部迁移到新建的辖属派出所平台。	1170	个	
10	4E1数字中继网关	<p>1)最大同时通话数120路；忙时最大完成呼叫次数(BHCC)达40K；500条路由和号码转换规则；2000个SIP中继账号注册</p> <p>2)主/被叫号码变换、路由选择、RADIUS计费接口、播放二次拨号音和回铃音、自动拨号(DTMF)、语音检测、RTP语音代理(用于NAT/防火墙穿透)。</p> <p>3)采用高性能语音处理DSP芯片，通过DSP阵列子卡，每台网关可拥有6000MIPS的处理能力，保证在120路通话满负荷运行状态下，OM1000-TE仍能执行语音处(G.711/G.729A/G.723.1/Opus/G.722.2)、回音消除、传真中继(T.38)。</p> <p>4)设备支持的安全防护手段包括：信令和媒体流加密、自动密码强度检测、防密码暴力破解、用户数据密文存储、Telnet/SSH功能开关、访问白名单、系统日志备份等。</p> <p>5)设备配备双网口冗余保护，确保通话不受局部网络故障影响；同时，可选配1+1直流/交流电源模块，满足用户对高可靠性的需求。在部署方面，设备提供主备SIP服务器注册切换的容灾机制。</p>	2	台	
11	ISDN数字中继许可（有线专网）	<p>新增4条ISDN PRI数字中继链路与4E1数字中继网关对接，实现分局外单位到分局行政大楼内各单位的内线通信以及外单位用户的外线呼入呼出。性能指标如下：</p> <p>1)链路数量与容量：提供4条独立的ISDN PRI数字中继链路，每条链路必须具备至少30个B信道(Bearer Channel)和1个D信道(Delta Channel)，满足至少30路并发语音通话的需求。</p>	4	个	

			2) 接口标准：所提供的 ISDN PRI 链路必须符合 ITU-T E1 标准，确保与现有通信设备的兼容性。 3) 传输速率：每条 E1 链路的传输速率应为 2.048 Mbps，以保证数据传输的效率和稳定性。 4) 信号质量：链路必须提供清晰的语音传输质量，符合 ITU-T G. 711 标准，以确保语音通话的清晰度。 5) 可靠性与冗余：系统应具备至少 99.9% 的可靠性，以及必要的冗余设计，以防止单点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6) 兼容性：必须确保与现有的 PBX 系统和电话终端设备兼容，无需额外的适配器或转换设备。		
12	无线专网语音平台设备	语音平台简单型软硬件一体机(主备)	1) 支持最大 1000 个 IP 分机和外线，100 个坐席 2) 内置 480G SSD 和 2T SATA 硬盘录音存储 3) 能够实现 100 路同时通话 4) 支持 PSTN、ISDN、IMS 和标准 SIP 等多种中继线路接入，并兼容 SIP 话机、IAD 语音网关、APP 软件等多种终端设备。	2	套 1 主 1 备
13		SIP 分机许可(无线专网)	在派出所及交警支队、大队等外部单位新增 30 线用户分机	30	个
14		2E1 数字中继网关	1) 最大同时通话语数 60 路；忙时最大完成呼叫次数 (BHCC) 达 20K；250 条路由和号码转换规则；1000 个 SIP 中继账号注册 2) 主/被叫号码变换、路由选择、RADIUS 计费接口、播放二次拨号音和回铃音、自动拨号 (DTMF)、语音检测、RTP 语音代理 (用于 NAT/防火墙穿透)。 3) 采用高性能语音处理 DSP 芯片，通过 DSP 阵列子卡，每台网关可拥有 6000MIPS 的处理能力，保证在 60 路通话满负荷运行状态下，OM1000-TE 仍能执行语音处 (G. 711/G. 729A/G. 723. 1/Opus/G. 722. 2)、回音消除、传真中继 (T. 38)。 4) 设备支持的安全防护手段包括：信令和媒体流加密、自动密码强度检测、防密码暴力破解、用户数据密文存储、Telnet/SSH 功能开关、访问白名单、系统日志备份等。 5) 设备配备双网口冗余保护，确保通话不受局部网络故障影响；同时，可选配 1+1 直流/交流电源模块，满足用户对高可靠性的需求。在部署方面，设备提供主备 SIP 服务器注册切换的容灾机制。	2	台

15		ISDN 数字中继许可（无线专网）	<p>新增 2 条 ISDN PRI 数字中继链路与 2E1 数字中继网关对接，实现无线专网内终端到分局行政大楼内各单位的内线通信以及各单位用户的外线呼入呼出。性能指标如下：</p> <p>1) 链路数量与容量：提供 2 条独立的 ISDN PRI 数字中继链路，每条链路必须具备至少 30 个 B 信道（Bearer Channel）和 1 个 D 信道（Delta Channel），满足至少 30 路并发语音通话的需求。</p> <p>2) 接口标准：所提供的 ISDN PRI 链路必须符合 ITU-T E1 标准，确保与现有通信设备的兼容性。</p> <p>3) 传输速率：每条 E1 链路的传输速率应为 2.048 Mbps，以保证数据传输的效率和稳定性。</p> <p>4) 信号质量：链路必须提供清晰的语音传输质量，符合 ITU-T G. 711 标准，以确保语音通话的清晰度。</p> <p>5) 可靠性与冗余：系统应具备至少 99.9% 的可靠性，以及必要的冗余设计，以防止单点故障导致服务中断。</p> <p>6) 兼容性：必须确保与现有的 PBX 系统和电话终端设备兼容，无需额外的适配器或转换设备。</p>	2	个	
16		SIP 话机	<p>1) 高清音质，窄频编解码支持：PCMU (G. 711A), PCMA (G. 711μ), G. 723.1, G. 729, G. 729A, G. 729B, G. 729AB, G. 726, iLBC</p> <p>2) 带背光 LCD 显示屏</p> <p>3) 2 个 10/100M 以太网口, 1 个 RJ9 (4P4C) 手柄接口, 1 个 RJ9 (4P4C) 耳麦接口</p> <p>4) 支持 2 个 SIP 账号</p> <p>5) 支持 5 方会议</p>	30	台	
二、无线专网调度平台						
1		无线专网通信主机	<p>1) 主机单元：X86 架构，至少 32 核芯片，内存 ≥64GB，硬盘 ≥1.2T SAS，网口 ≥1 个 1000M，具备双电源</p> <p>2) 通过建设物联网的链路，架设无线专网通信系统，以及专用终端的接入；</p> <p>3) 实现基本的语音、定位、视频、多媒体短信通信功能</p> <p>4) 10 台无线专用终端的应用（可实现通话、专网内设备报修如定位设备，辅警终端报修等功能）</p>	1	套	
2	无线专网系统	无线专网调度应用主机	<p>1) 主机单元：X86 架构，至少 32 核芯片，内存 ≥64GB，硬盘 ≥1.2T SAS，网口 ≥1 个 1000M，具备双电源</p> <p>2) 对无线专网通信系统汇集的终端各类数据以及其他物联网内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转发、应用、展示。包括定位车辆定位设备数据统一编码符合市局定位总线规则后转发。</p>	1	套	
3		数据转发网关	<p>1) 主机单元：至少 8 核芯片，内存 ≥32G，硬盘 ≥512G SSD，网口 ≥1 个 1000M</p> <p>2) 数据处理单元：实现将无线网内终端定位数据转发到公安网勤指情等外部系统，实现车辆定位数据的跨网传输，并按照市局协议转发至市局定位总线</p>	2	套	
4	服务系统	多媒体录播主机	<p>1) 主机单元：X86 架构，至少 16 核芯片，内存 ≥32GB，硬盘 ≥3T SAS，网口 ≥1 个 1000M，具备双电源</p> <p>2) 采集并存储音视频业务数据，提供音视频</p>	1	套	

			数据的查询、播放、下载、导出和统计等功能			
5	专线扩容	定位专网卡	专网 sim 卡, 包含 1GB/月/卡	500	张/3 年	
6	安全设备	交换机	支持不少于 28 个 100/1000Base-X SFP 端口(含 4 个 GE Combo 口), 不少于 8 个 1G/10GBase-X SFP Plus 端口, 双电源配置, 按需求配置万兆单模光模块	2	台	
		防火墙设备	硬件参数: 规格: 2U, 内存大小: 16G, 硬盘容量: 128G SSD, 电源: 冗余电源, 接口: 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性能参数: 网络层吞吐量不小于 18G, 应用层吞吐量不小于 15G, 防病毒吞吐量不小于 4G	2	台	
		行为管理设备	标准 1U 机架设备, 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 不少于 2 个万兆光接口, 审计终端数不低于 500, 2T 硬盘, 日志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1	台	
三、P-PoC 调度系统						
1	P-PoC 调度系统	通信调度主机	1) 主机单元: X86 架构, 至少 32 核芯片, 内存 $\geq 64GB$, 硬盘 $\geq 1.2T$ SAS, 网口 ≥ 1 个 1000M, 具备双电源 2) 辅警的 P-POC 电台组与民警的 PDT 电台进行随时派接, 派接调度: 实现无线接入网关的注册、管理, 并实现多制式无线语音派接、调度功能, 含 POC-PDT、POC-POC 等多种派接调度方式; 调度台系统服务端, 实现融合调度功能; 3) 调度台系统服务端, 实现融合有线网络电话的调度功能;	1	套	
		调度台	实现系统接入 16 路调度许可, 对应分局下属 16 个单位; 每单位参考配置: 1) 主机: 至少 8 核芯片, 内存 $\geq 32G$, 硬盘 $\geq 512G$ SSD, 网口 ≥ 1 个 1000M, 至少 1 个麦克风, 1 个喇叭, 1 个显示器 2) 调度许可: 专用调度软件, 提供语音派接、组呼、录音查询等功能	1	套	部署在 14 个派出所、交警支队、大队等单位
2	P-PoC/PDT 派接系统	无线接入网关	实现基于空口的电台派接, 可同时接入 2 组电台, 支持 PDT/公网制式	12	套	每台接 2 组电台, 共 12 组
			PDT 基地台	12	台	PDT 通话组 11 个、备 1 个
			公网基地台	12	台	分局辅警组 8 个、辅警机动组 3 个、共 11 个备 1 个
		无线射频系统	合路器, 四合一, 350MHz 频段	3	套	
			天馈系统, 含室内馈线、天线、接头及辅材	3	套	
			集中配电单元 (12V), 含 DC12V 配电端子排	2	套	
3	P-PoC 录音系统	录音管理主机	1) 主机单元: X86 架构, 至少 16 核芯片, 内存 $\geq 32GB$, 硬盘 $\geq 3T$ SAS, 网口 ≥ 1 个 1000M, 具备双电源 2) 对辅警电台进行的组录音; 3) 对录音可查询、下载、回访	1	套	
		时钟同步服务器	NTP 服务器, 支持网内设备授时	1	台	

4	分局行业专网扩容	分局接入交换机	具备至少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光口	1	套	含无线接入网关、服务器、调度台等设备接入
		分局汇聚交换机	具备至少 48 个千兆 SFP, 4 个万兆 SFP+, 交换容量≥672Gbps/6.72 Tbps, 包转发率≥144/166 Mpps	1	套	分局与各派出所、交警支队、大队等网络互联
		各单位接入交换机	具备至少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1 个千兆 SFP	30	套	含 14 个派出所及交警支队、各大队等单位接入交换机
5	P-POC 专网接入	辅警终端物联网卡	配套辅警电台使用的流量卡, 流量不少于 2GB/月/卡, 采用流量池方式, 每月共享 1TB		500 张/3 年	配套辅警电台使用
四、调度中心系统建设						
1	调度中心运行管理系统	信息汇聚及调度管理主机	1) 主机单元: 至少 8 核芯片, 内存≥32G, 硬盘≥512G SSD, 网口≥1 个 1000M, 4 个 USB3.2, 独立显卡 2) 音频单元: 1 个麦克风, 1 个喇叭 3) 显示单元: 2 台显示器 4) 管理单元: 提供无线专网终端信息汇聚、指挥调度后台管理功能	1	套	
2		系统运行检测管理模块	提供定位数据诊断、位置监看、故障智能告警、系统运维派单管理等功能	1	套	
3		终端管理主机	1) 主机单元: 至少 8 核芯片, 内存≥32G, 硬盘≥512G SSD, 网口≥1 个 1000M, 4 个 USB3.2, 独立显卡 2) 显示单元: 2 台显示器 3) 管理单元: 提供定位定位终端及辅警终端的设备入库、信息查询、故障报修、巡检等全流程应用, 实现设备及事件的查询分析等应用, 提供 APP 应用服务	1	套	
4	信息综合显示系统	分布式拼控输入节点	1) 支持分布式拼控方式 2) 支持超高分融合, 支持不少于 1 个 4K 超高清信号的接入 3) 支持音频输入方式: HDMI 复合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入, 支持音频的内嵌输出, 音频也可通过单独的 3.5mm 音频接口输出 4) 具备 1000M SFP 光口和 1000M 以太网电口 5) 内置 AI 图像增强处理	4	套	
		分布式拼控输出节点	1) 支持分布式拼控方式 2) 支持对接 LCD、DLP、LED 屏幕, 支持输出分辨率和刷新率的自定义设置 3) 支持音频输入方式: HDMI 复合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入, 支持音频的内嵌输出, 音频也可通过单独的 3.5mm 音频接口输出 4) 具备 1000M SFP 光口和 1000M 以太网电口 5) 内置 AI 图像增强处理 6) 单个输出可解码 9 路 1080P/4 路 400W/2 路 800W/1 路 1600W	2	套	

		分布式集群网关	1)分布式系统专项配套集群网络控制设备 2)具备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以及 8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 SFP+光口 3) 支持端口聚合，静态配置，SHELL 配置 4) 拼控设备集群管理	1	台	
		显示屏	1) 65 寸 LED 4K 显示屏 2) 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 3) 色域 98% DCI-P3 4) 支持 144Hz 高刷新率 5) HDMI 4K 接口不少于 2 个 6) 支持 USB3.0 高速传输	2	台	
5	坐席建设	调度中心坐席	调度及运维坐席，双联工作台含座椅，前后门可拆卸，具有键盘托盘，预留走线孔	2	套	

核心设备（系统）为无线接入网关、精简型媒体网关。代理商投标的，提供所投核心设备（系统）制造商（服务商）出具授权证明。

1.5 系统功能及技术指标

1.5.1 有线专网语音平台

1.5.1.1 软交换升级

分局核心软交换系统，负责分局行政大楼内公安内线通信，运行至今已超过 8 年，软件功能已无法满足用户需求。需要从目前的 6.0 版本升级到 7.3 版本。

1.5.1.2 分机呼叫记录软件

- 1) 图形化界面：提供直观的图形化界面，使得操作更加简便，提升用户体验。
- 2) 实时显示与查询：设备能够实时显示通信记录，同时也支持历史通信记录的查询功能。
- 3) 详细记录信息：包括主叫号码、被叫号码、呼叫时间以及经由路由等关键信息，为后续分析和审计提供详细数据。
- 4) 数据安全与隐私：CDR 数据提供了一种安全而私密的方式来管理基于 Web 的呼叫日志，而不会干扰呼叫内容。
- 5) 性能：设备可以检测呼叫的性能指标，如持续时间、丢包或抖动等，为管理员提供管理预算和发现效率低下问题的重要方式。

1.5.1.3 核心电话系统核心处理器板

核心信令板是 MX-ONE 系统的核心部件，采用嵌入型板卡单元，安装在通用接口模块中，占用两个板位，并且可以外置。

1)高性能处理器：板卡配备了一个 450MHz CPU 处理器，8G 内存，以及 2 个 10/100 LAN 端口，提供强大的处理能力。

2)DSP 资源：内置 DSP 资源，可提供信道回波消除，确保语音通信的清晰度。

3)VoIP 语音处理技术：支持多种 VoIP 语音处理技术，包括话音压缩技术、静噪抑制技术、回声消除技术、话音抖动处理技术、话音优先技术、IP 包分割技术等，优化网络带宽和语音质量。

4)安全性：采用专业的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和专业语音控制和应用软件，维护和管理需经过多级严格的密码授权控制，并且对语音、媒体、信令和控制提供多种加密机制，保证系统的性能、安全性和保密性。

5)内置功能：内置 500 多种基本通讯功能，包括模拟分机和模拟中继来电显示、电话会议资源、自动话务员和消息处理能力、SIP 中继和用户支持能力等，提供全面的通信解决方案。

1.5.1.4 精简型媒体网关（含4E1）

3U 机箱模块，有 5 个空余板位，适合 IP 环境下的分支机构使用。

1)功能集成：它综合了中继网关、信令网关和接入网关的功能，提供 RTP 媒体资源、管理 IP 终端之间的协议转换（例如 H.323 和 SIP）、处理会议、铃声检测/生成和 RVA、提供 SIP 中继。

2)扩展性：它所在的媒体网关模块可以根据需要插入分机板、中继板等其他板卡，实现系统的灵活扩展。

3)环境适应性：它适用于不同的网络环境，无论是纯 IP 环境还是传统和 IP 混合环境，都能提供稳定的通信服务。

4)数字中继容量：它自带 4E1 接口，可提供 ISDN/DPNSS/R2 等信令。

5)通信协议支持：它支持多种通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H.323 和 SIP，确保与不同 IP 终端的兼容性和互联互通性。

6)媒体流处理：它负责处理媒体流，包括媒体流的转换和传输，确保语音通信的清晰度和流畅性。

1. 5. 1. 5 负48V电源分路开关

- 1)采用 1U 高设计，适用于 19 英寸机架或嵌入式机柜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 2)可为多套设备提供-48V 电源接入。

1. 5. 1. 6 48路模拟分机网关

- 1)支持 48 个模拟 FXS 端口的模块化网关
- 2)使用 SIP 协议，可通过以太网与 IP PBX 和 SIP 网络互联
- 3)可在任意接口间接发送和接收呼叫
- 4)支持主叫号码透传
- 5)支持传真
- 6)呼叫日志及统计功能
- 7)完整的呼叫路由
- 8)呼叫详细记录
- 9)支持本地录音及录音上传
- 10)简便易用的 web 配置管理系统

1. 5. 1. 7 语音平台软硬件存储一体机

- 1)为与现有的分局核心电话系统无缝融合，语音平台可安装于核心电话系统的嵌入式应用板卡中。语音平台按 1200 线设计，通过中继网关与核心电话系统对接，实现内外线的互通。为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所在硬件需至少支持 16G 内存及采用大容量的固态硬盘。语音平台应采用冗余部署，确保系统高符合运转时稳定可靠。
- 2)内置 IVR 模块（智能总机平台）
- 3)内置多方通话功能
- 4)内置电话会议功能
- 5)内置录音功能
- 6)可靠性：支持 HA 双机热备
- 7)主备服务器切换时间：<2 秒
- 8)支持协议：RFC 2327 -SDP
RFC 2617 -HTTP Digest Authentication

RFC 2976 -SIP INFO Method
RFC 3261 -SIP
RFC 3264 -Offer/Answer model with SDP
RFC 3265 -SIP-specific Event Notification
RFC 3515 -SIP REFER Method
RFC 3842 -A Message Summary and Message Waiting Indication , SIPv2 ,
TCP/UDP/IP, RTP/RTCP, HTTP, ARP/ RARP, MD5, ICMP, DNS, DHCP,
NTP, TFTP, SSL

1.5.1.8 SIP分机许可（有线专网）

新增 1170 线用户分机，将目前分局辖属单位的用户全部迁移到新建的辖属派出所平台。

1.5.1.9 4E1数字中继网关

1) 性能强大

最大同时通话数 120 路；忙时最大完成呼叫次数（BHCC）达 40K；500 条路由和号码转换规则；2000 个 SIP 中继账号注册

2) 功能丰富

主/被叫号码变换、路由选择、RADIUS 计费接口、播放二次拨号音和回铃音、自动拨号（DTMF）、语音检测、RTP 语音代理（用于 NAT/防火墙穿透）。

3) 高性能

采用高性能语音处理 DSP 芯片，通过 DSP 阵列子卡，每台网关可拥有 6000MIPS 的处理能力，保证在 120 路通话满负荷运行状态下，OM1000-TE 仍能执行语音处（G.711/G.729A/G.723.1/Opus/G.722.2）、回音消除、传真中继（T.38）。

4) 安全性

设备支持的安全防护手段包括：信令和媒体流加密、自动密码强度检测、防密码暴力破解、用户数据密文存储、Telnet/SSH 功能开关、访问白名单、系统日志备份等。

5) 高可靠性

设备配备双网口冗余保护，确保通话不受局部网络故障影响；同时，可选配 1+1 直流/交流电源模块，满足用户对高可靠性的需求。在部署方面，设备提供主

备 SIP 服务器注册切换的容灾机制。

1.5.1.10 ISDN数字中继许可（有线专网）

新增 4 条 ISDN PRI 数字中继链路与 4E1 数字中继网关对接，实现分局辖属单位到分局行政大楼内各单位的内线通信以及辖属单位用户的外线呼入呼出。性能指标如下：

- 1) 链路数量与容量：提供 4 条独立的 ISDN PRI 数字中继链路，每条链路必须具备至少 30 个 B 信道（Bearer Channel）和 1 个 D 信道（Delta Channel），满足至少 30 路并发语音通话的需求。
- 2) 接口标准：所提供的 ISDN PRI 链路必须符合 ITU-T E1 标准，确保与现有通信设备的兼容性。
- 3) 传输速率：每条 E1 链路的传输速率应为 2.048 Mbps，以保证数据传输的效率和稳定性。
- 4) 信号质量：链路必须提供清晰的语音传输质量，符合 ITU-T G.711 标准，以确保语音通话的清晰度。
- 5) 可靠性与冗余：系统应具备至少 99.9% 的可靠性，以及必要的冗余设计，以防止单点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 6) 兼容性：必须确保与现有的 PBX 系统和电话终端设备兼容，无需额外的适配器或转换设备。

1.5.1.11 语音平台简单型软硬件一体机（主备）

- 1) 支持最大 1000 个 IP 分机和外线，100 个坐席
- 2) 内置 120G SSD 和 2T SATA 硬盘录音存储
- 3) 能够实现 100 路同时通话
- 4) 支持 PSTN、ISDN、IMS 和标准 SIP 等多种中继线路接入，并兼容 SIP 话机、IAD 语音网关、APP 软件等多种终端设备。

1.5.1.12 SIP分机许可（无线专网）

在派出所及交警支队、大队等外部单位新增 30 线用户分机许可。

1. 5. 1. 13 2E1数字中继网关

- 1) 最大同时通话数 60 路；忙时最大完成呼叫次数（BHCC）达 20K；250 条路由和号码转换规则；1000 个 SIP 中继账号注册
- 2) 主/被叫号码变换、路由选择、RADIUS 计费接口、播放二次拨号音和回铃音、自动拨号（DTMF）、语音检测、RTP 语音代理（用于 NAT/防火墙穿透）。
- 3) 采用高性能语音处理 DSP 芯片，通过 DSP 阵列子卡，每台网关可拥有 6000MIPS 的处理能力，保证在 60 路通话满负荷运行状态下，OM1000-TE 仍能执行语音处（G.711/G.729A/G.723.1/Opus/G.722.2）、回音消除、传真中继（T.38）。
- 4) 设备支持的安全防护手段包括：信令和媒体流加密、自动密码强度检测、防密码暴力破解、用户数据密文存储、Telnet/SSH 功能开关、访问白名单、系统日志备份等。
- 5) 设备配备双网口冗余保护，确保通话不受局部网络故障影响；同时，可选配 1+1 直流/交流电源模块，满足用户对高可靠性的需求。在部署方面，设备提供主备 SIP 服务器注册切换的容灾机制。

1. 5. 1. 14 ISDN数字中继许可（无线专网）

新增 2 条 ISDN PRI 数字中继链路与 2E1 数字中继网关对接，实现无线专网内终端到分局行政大楼内各单位的内线通信以及各单位用户的外线呼入呼出。性能指标如下：

- 1) 链路数量与容量：提供 2 条独立的 ISDN PRI 数字中继链路，每条链路必须具备至少 30 个 B 信道（Bearer Channel）和 1 个 D 信道（Delta Channel），满足至少 30 路并发语音通话的需求。
- 2) 接口标准：所提供的 ISDN PRI 链路必须符合 ITU-T E1 标准，确保与现有通信设备的兼容性。
- 3) 传输速率：每条 E1 链路的传输速率应为 2.048 Mbps，以保证数据传输的效率和稳定性。
- 4) 信号质量：链路必须提供清晰的语音传输质量，符合 ITU-T G.711 标准，以确保语音通话的清晰度。
- 5) 可靠性与冗余：系统应具备至少 99.9% 的可靠性，以及必要的冗余设计，以防止单点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6)兼容性：必须确保与现有的 PBX 系统和电话终端设备兼容，无需额外的适配器或转换设备。

1.5.1.15 SIP话机

- 1) 高清音质，窄频编解码支持：PCMU (G.711A), PCMA (G.711 μ), G.723.1, G.729, G.729A, G.729B, G.729AB, G.726,iLBC
- 2) 带背光 LCD 显示屏
- 3) 2 个 10/100M 以太网口,1 个 RJ9 (4P4C) 手柄接口, 1 个 RJ9 (4P4C) 耳麦接口
- 4) 支持 2 个 SIP 账号
- 5) 支持 5 方会议

1.5.2 无线专网调度平台

1.5.2.1 无线专网接入

1. 采用无线专网的方式接入无线专网调度平台内。
2. 采用无线专网专用 Sim 卡，包含 1GB/月/卡，确保所提供的专用 sim 卡可满足本次接入的安全要求和通信可靠性要求。

1.5.2.2 无线专网通信主机

(1) 主机单元基本规格

X86 架构, 至少 32 核芯片, 内存 \geqslant 64GB, 硬盘 \geqslant 1.2T SAS, 网口 \geqslant 1 个 1000M, 具备双电源

(2) 功能需求

1. 通过建设物联专网的链路，架设无线专网通信系统，以及专用终端的接入。
2. 实现基本的语音、定位、视频、多媒体短信通信功能。
3. 10台无线专用终端的应用（可实现通话、专网内设备报修如定位设备，辅警终端报修等功能）
4. 系统支持终端位置信息周期上报，最小上报时间周期可达三秒。

5. 单套系统最大允许开户群组数不低于5000个。
6. 单套系统最大允许组成员个数不低于2000个。
7. 单套系统最大允许语音并发呼叫数量不低于1000路。

1.5.2.3 无线专网调度应用主机

(1) 主机单元基本规格

X86 架构, 至少 32 核芯片, 内存 \geqslant 64GB, 硬盘 \geqslant 1.2T SAS, 网口 \geqslant 1 个 1000M, 具备双电源。

(2) 功能需求

对无线专网通信系统汇集的终端各类数据以及其他物联专网内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转发、应用、展示。包括定位车辆定位设备数据统一编码符合市局定位总线规则后转发。

1.5.2.4 多媒体录播主机

(1) 主机基本规格

X86 架构, 至少 16 核芯片, 内存 \geqslant 32GB, 硬盘 \geqslant 3T SAS, 网口 \geqslant 1 个 1000M, 具备双电源

(2) 功能需求

多媒体录播子系统为全网录音录像系统。采集并存储不同类型的业务数据, 如语音、视频、短信、终端上下线等信息, 多媒体录播子系统具备多种数据采集存储能力, 多媒体录播子系统采用 B/S 架构, 配置端无需部署客户端, 便于移动性接入与操作, 实现查询、回放、统计分析功能。

1.5.2.5 数据转发网关

无无线专网内与公安网内各一套, 技术规格要求如下:

- 1) 主机单元: 至少 8 核芯片, 内存 \geqslant 32G, 硬盘 \geqslant 512G SSD, 网口 \geqslant 1 个 1000M
- 2) 数据处理单元: 实现将无线专网内终端定位数据转发到公安网勤指情等外部系统, 实现车辆定位数据的跨网传输, 并按照市局协议转发至市局定位总线。

1.5.2.6 安全设备

无线专网内配置交换机、防火墙和上网行为管理设备，技术规格要求如下：

交换机设备支持不少于 28 个 100/1000Base-X SFP 端口（含 4 个 GE Combo 口），不少于 8 个 1G/10GBase-X SFP Plus 端口，双电源配置，按需求配置万兆单模光模块；

防火墙设备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不小于 18G，应用层吞吐量不小于 15G，防病毒吞吐量不小于 4G。

▲防火墙产品具备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EAL4 增强级，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标准 1U 机架设备，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2 个万兆光接口，审计终端数不低于 500，2T 硬盘，日志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1.5.3 P-PoC 调度系统

1.5.3.1 通信调度主机

（1）主机单元基本规格

X86 架构，至少 32 核芯片，内存 \geqslant 64GB，硬盘 \geqslant 1.2T SAS，网口 \geqslant 1 个 1000M，具备双电源

（2）功能需求

1. 派接调度：实现无线接入网关的注册、管理，并实现多制式无线语音派接、调度功能，含 POC-PDT、POC-POC 等多种派接调度方式；

2. 调度台系统服务端，实现融合调度功能

1.5.3.2 录音管理主机

（1）基本规格

X86 架构，至少 16 核芯片，内存 \geqslant 32GB，硬盘 \geqslant 3T SAS，网口 \geqslant 1 个 1000M，具备双电源

（2）功能需求

1. 对辅警电台进行的组录音；

2. 对录音可查询、下载、回访

1.5.3.3 调度台

(1) 主机单元基本规格

至少 8 核芯片，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 $\geq 512\text{G SSD}$ ，网口 ≥ 1 个 1000M，至少 1 个麦克风，1 个喇叭，1 个显示器

(2) 功能需求

调度软件，提供语音派接、组呼、录音查询等功能，含调度台客户端许可。

1.5.3.4 时钟同步服务器

时钟同步服务器功能主要是提供全局时间给无线专网调度平台的调度、网关等网元，以使各网元之间的时间保持同步。

- 1) 输出协议：支持 NTP、SNTP、PTP 等协议
- 2) NTP 并发量：不少于 100 次/秒
- 3) 授时精度： $\leq 0.1\text{s}$
- 4) 支持客户端数量：不少于 100 个
- 5) 以太网接口：不少于 1 个
- 6) 主机环境：工作温度：-10°C~+50°C，湿度：95% 无冷凝
- 7) 尺寸：支持 19 英寸机柜安装，1U 高度

1.5.3.5 无线接入网关

无线接入网关含 2 路车台接口，支持利用公网车台以及窄带车台，快速实现跨网语音互通及录音。产品架构简洁直观，部署容易，操作简单。同时采用集成式设计，占用空间少。

主要技术指标：

- 语音接口：2路PDT/TETRA/MPT无线语音接口
- 网络接口：以太网接口：2个RJ45接口；100/1000M Base-T。用于IP链路备份。
- 电源：100~220V ac
- 运行环境：-20° 至 60° C

1. 5. 3. 6 无线射频系统

(1) 合路器

四合一，350MHz 频段

(2) 天馈系统

含室内馈线、天线、接头及辅材

(3) 集中配电单元

为机柜中车台进行集中供电，12V 集中配电单元，含 DC12V 配电端子排

1. 5. 3. 7 PDT车载电台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2) 车载台提供专业全数字和功能按键，彩色显示屏不小于 2.2 寸，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文本显示不少于 6 行，支持强光下可视；

(3) ▲车载台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公安部规定的定位技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 车载台支持数字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直通工作模式，并且切换模式不需要重启终端；

1. 5. 3. 8 公网车载电台

1. 终端支持不同网络制式，频段包括：

- ✓ GSM: 850/900/1800/1900
- ✓ WCDMA: B1/B2/B3/B4/B5/B8
- ✓ TDD-LTE: B38/B39/B40/B41(2496–2690 MHz)
- ✓ FDD-LTE: B1/B2/B3/B4/B5/B7/B8/B12/B13/B17/B20/B26/B28

2. 内存 ≥1GB、ROM ≥8G；

3. 显示屏尺寸 ≥2.0 英寸，分辨率 ≥320 x 240；

4. 终端设备带有独立醒目的紧急报警按键；

5. 终端设备尺寸不大于 170 x 66 x 39.3mm；

6. 终端设备支持双外置 LTE 天线，智能选择信号强的网络；

7. ▲为保证产品可在复杂环境下使用，终端设备须符合国军标（GJB

150A-2009) (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1. 5. 3. 9 分局汇聚交换机

- 至少48个千兆SFP, 4个万兆SFP+
-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6.72\text{Tbps}$
- 包转发率 $\geq 144/166\text{Mpps}$

1. 5. 3. 10 分局接入交换机

- 至少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至少4个千兆光口

1. 5. 3. 11 各单位接入交换机

- 至少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至少1个千兆SFP

1.5.4 调度中心系统建设

1. 5. 4. 1 信息汇聚及调度管理主机

- 1) 主机单元配置: 至少8核芯片, 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 $\geq 512\text{G SSD}$, 网口 ≥ 1 个1000M, 4个USB3.2, 独立显卡
- 2) 音频单元: 1个麦克风, 1个喇叭
- 3) 显示单元: 2台寸显示器
- 4) 管理单元: 提供专网终端信息汇聚、指挥调度后台管理功能

1. 5. 4. 2 系统运行检测管理模块

- 1) 提供定位数据诊断、位置监看、故障智能告警、系统运维派单管理等功能

1. 5. 4. 3 终端管理主机

- 1) 主机单元：至少8核芯片，内存 \geqslant 32G，硬盘 \geqslant 512G SSD，网口 \geqslant 1个1000M，4个USB3.2,独立显卡
- 2) 显示单元：2台显示器
- 3) 管理单元：提供定位定位终端及辅警终端的设备入库、信息查询、故障报修、巡检等全流程应用，实现设备及事件的查询分析等应用，提供APP应用服务

1. 5. 4. 4 分布式拼控输入节点

- 1) 支持分布式拼控方式
- 2) 支持超高分融合，支持不少于1个4K超高清信号的接入
- 3) 支持音频输入方式：HDMI复合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入，支持音频的内嵌输出，音频也可通过单独的3.5mm音频接口输出
- 4) 具备1000M SFP光口和1000M以太网电口
- 5) 内置AI图像增强处理

1. 5. 4. 5 分布式拼控输出节点

- 1) 支持分布式拼控方式
- 2) 支持对接LCD、DLP、LED屏幕，支持输出分辨率和刷新率自定义设置
- 3) 支持音频输入方式：HDMI复合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入，支持音频的内嵌输出，音频也可通过单独的3.5mm音频接口输出
- 4) 具备1000M SFP光口和1000M以太网电口
- 5) 内置AI图像增强处理
- 6) 单个输出可解码9路1080P/4路400W/2路800W/1路1600W

1. 5. 4. 6 分布式集群网关

- 1) 分布式系统专项配套集群网络控制设备，支持拼控设备集群管理
- 2) 具备24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口，以及8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SFP+光口

- 3) 支持端口聚合、静态配置、SHELL配置

1. 5. 4. 7 显示屏

- 1) 65寸LED 4K显示屏
- 2) 分辨率不小于3840*2160
- 3) 色域98% DCI-P3
- 4) 支持144Hz高刷新率
- 5) HDMI 4K接口不少于2个
- 6) 支持USB3.0高速传输

1. 5. 4. 8 调度中心坐席

调度及运维坐席，双联工作台含座椅，前后门可拆卸，具有键盘托盘，预留走线孔

1. 6 其他

- 1、本项目预算金额：3950509.00元人民币，最高限价3933635.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2、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整体交付工作。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项目实施2个月，支付40%；项目实施完成，支付剩余的30%。
- 4、履约保证金：提供合同价5%的履约保函。
- 5、投标人确保提供不少于4名团队服务人员（人员须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5×8小时上门服务（所有易更换部件上门更换），必须做到10分钟内电话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故障修复。提供团队服务人员的相关经验、简历、证书等。
- 6、招标文件附件：公安辅警图纸（PDF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标准
资格性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扫描件	是
资格性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否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资格性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资格性条件	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提供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	是
符合性条件	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是
符合性条件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是
符合性条件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是
符合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	否
符合性条件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是
符合性条件	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否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通常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分	30分	(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计算公示为：(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 (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以采购文件载明规定执行，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10%。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指合同签署时间从2022年9月开始计）进行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核心设备授权情况	4分	核心设备（系统）：无线接入网关、精简型媒体网关。 1.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所投核心设备（系统）制造商（服务商）出具授权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 2. 核心设备（系统）制造商（服务商）制造商，得4分。
技术方案	10分	技术方案编排合理、逻辑清晰、能结合本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描述、网络架构合理、功能描述详尽、能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1. 技术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8-10分； 2. 技术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5-8（不含8）分； 3. 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2-5（不含5）分。 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5分	无线专网接入方案 提供市区两级政务网对接技术方案： 1. 方案合理，有细化内容，针对性一般，得4-5分； 2. 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1-4（不含4）分。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跨网数据传输方案 能够准确详细描述专网数据向公安网内转发数据的网络拓扑、技术方案： 1. 方案合理，有细化内容，针对性一般，得4-5分； 2. 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1-4（不含4）分。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语音平台升级割接方案 能够准确详细描述分局、老大楼、辖属外派单位新旧语音平台架构及切换方案： 1. 方案合理，有细化内容，针对性一般，得4-5分； 2. 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1-4（不含4）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有针对性： 1. 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得8-10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5-8（不含8）分； 3. 实施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2-5分（不含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性能要求(▲项响应)	8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对技术要求中“▲”项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有1项满足，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进度计划	3分	方案编制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的得3分；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方案编制不具有针对性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项目团队情况	5分	根据团队服务人员的人数、相关经验、简历、年龄结构、类似管理经验、所附证书等情况综合打分。 1. 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得5分； 2. 人员较配置合理、经验较丰富的得3-4分； 3.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经验不丰富得1-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须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人员不予计入。
培训及售后服务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定： 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能够明确培训的具体计划、维护保养的次数计划的具体次数和安排的，得2分； 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方案编制存在部分缺陷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审，包括：培训对象分析、培训方式设计、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计划制定、培训质量保证措施，要结合实际情况，做出详细培训方案。 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有细化内容的，得2分； 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方案编制存在部分缺陷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运营授权情况	3分	投标人提供市级政务外网承建运营方授权，确保本项目所应标网络能联通市级政务外网。
防护设备授权情况	3分	投标人提供市、区两级政务外网边界，现网运行中安全主要防护设备的授权。
合计	100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辅警无线通信系统建设项目包1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

货币单位：元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	小计（元）
合计（元）					

二、施工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小计（元）
施工安装调试费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说明：

-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 (3) 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微调或修正，但这种微调或修正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 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 须做相应阐述, 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 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 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本表为空, 则表示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 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 签署《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章）；
- (3) 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总公司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 (4) （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说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说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本表为空，则表示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各类方案

格式自拟

5、拟投标产品情况简介

拟投装产品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装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等）。

（格式自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姓名)系注册于 (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近三年指合同签署从2022年9月开始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我方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辅警无线通信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9、知识产权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公司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本招标项目中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本公司的投标价格中。

2、本公司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本公司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本公司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承诺方名称:

法定地址:

邮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方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 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 10 天内, 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址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5. 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 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

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项目实施 2 个月，支付 40%；项目实施完成，支付剩余的 30%。

8. 伴随服务

8.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

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

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提供合同价 5% 的履约保函。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